**【誠徵】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徵聘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一、職級與名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
二、起聘日期：109年8月1日。
三、最後截止收件日期：109年2月28日下午5:00前，以郵戳為憑。
四、專任教師資格條件：
（一）博士學位專長，研究領域或專長為餐旅管理相關領域
（二）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全職工作經驗。
（三）具承接產學案和政府計畫案之能力。
（四）具全英文授課能力者為佳 (將於應徵時以英語試教及面談) 。
五、檢附資料：
（一）填具「南臺科技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

（二）請填寫可授課科目並請任選二科檢附課程大綱

（三）學/經歷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成績單、一年以上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限男性）影印本各一份。
（四）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
（五）近五年已發表之著作目錄，包括：博士論文、學術期刊論文目錄；或作品、作品相關證明文件。
（六）近五年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列表，包括：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
（七）自傳一份、近照相片一張。

(八) 可檢附乙丙級檢定及相關證照、監評證明、國際裁判證明等。
（九）推薦信。
六、將相關資料郵寄「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餐旅管理系教職」
地址：71005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承辦人：柯小姐06-2533131-4801 電子郵件：j2006@stust.edu.tw
七、備註：
（ㄧ）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院、系、大學畢業。
（二）甄選方式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辦理甄選。惟應依本校之規定按初評、複評程序辦理，經初審通過者，將通知面試。
（三）應徵者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收件後恕不退回。

南臺科技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

附表一

應徵單位：餐旅管理系

|  |  |  |
| --- | --- | --- |
|  | □教授 |  |
| 應徵職務：專任教師  | □副教授 | □兼任教師 |
|  | □助理教授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公：宅：手機：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學 歷 | 博士： 大學 研究所(博士論文題目： 　 　　)碩士： 大學 研究所學士： 大學 學系 |
| 學術專長 |  |
| 可任教課程 | 請任選二科檢附課程大綱 |
| 現 職 | 註：現職如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且刻正申請升等中者，請加以註明，以為本校甄選參考。 |
| 職務經歷 |  |
| 國內外學術經歷 |  |
| 著作論文 |  |
| 審查結果 | （此欄由系所填寫） |

【告知聲明】：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基於「招募新進教師」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個人資料，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作為本次教師招募作業審核、評選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6-2533131分機4801】。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